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六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混齡教學」不在幼照法第 52 條第 2 款處罰之列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	5
二、行政函釋	5
(一) 證期類	5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	5
(二) 賦稅類	6
令釋所得稅法第 14-4 條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 計算規定	6
(三) 民事類	7
函詢離婚訴訟上訴期間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嗣後撤回上訴致判決 確定之相關疑義	7
三、最新修法	7
(一)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7
(二) 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8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知識產權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	1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混齡教學」不在幼照法第 52 條第 2 款處罰之列

文/林伯川律師

近期臺北市發生多起幼兒園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隨機稽查時，發現校園內部分班級有「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3 歲以上幼兒」混齡教學之情事，因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對幼兒園負責人裁處罰鍰之情事。

經向遭裁罰之幼兒園瞭解，園方之所以會發生前揭混齡情事，多係因原「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專班之幼兒在 7 月 31 日學期結束時，學齡雖已屆滿 3 歲，然因未立即移出原班級（常見原因如：幼兒將於數日後轉學至他校，但在他校入學前尚有時間間隙，家長為避免幼兒頻繁變動環境，故請託園方將幼兒暫留原班級），始發生「3 歲以上幼兒」因仍留在「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班級，而構成違反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

由於過去少見類此裁罰，且此次有遭稽查及裁罰之幼兒園不在少數，筆者試從法律角度檢視本案。

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限制混齡教學之立法目的

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

考諸其立法目的係謂：「依身心發展階段而言，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年齡層幼兒與其他年齡階段幼兒有別，2 歲至 2 歲 6 個月之幼兒仍須包尿片，含奶嘴，行動與反應較緩慢，當與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2 歲幼兒尚無法跟及，其原因為反應較慢及理解能力始進入運思前期所致。再者，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因自我中心強，在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及認知皆尚未成熟之際，仍宜由環境及照顧者配合，而不宜由其配合較大幼兒與成人，又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動時，常會撞及2歲之幼兒，另3歲幼兒所使用之器材與活動均簡單，與較大幼兒相混恐衍生安全問題並影響教學品質。整體而言，2歲至未滿3歲幼兒身心發展與3歲至6歲幼兒差距相當大，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例均不同，為保障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由上可知，幼照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混齡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與較大年齡層之幼兒混班時，因課程設計或學習環境參雜較大年齡層幼兒之成分，恐致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無法配合或適應，甚至有安全疑慮或影響教學品質之情事。

惟在此次通案情形，之所以發生「混齡教學」情事，並非係「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被編入「3歲以上之幼兒」班級，而係後者因學齡屆滿而「繼續留在」前者班級；強調此差異之意義在於，「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之課程設計及學習環境並未作任何變動，故與故與前述混齡編班而生之安全疑慮或影響教學品質情事，截然不同；基此，此情形是否在幼照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涵攝範圍，並非無疑。

行政法上「處罰法定原則」

除了上述立法目的之檢視，更重要者在於，幼照法第52條第2款之處罰規定，係明文針對同法第16條第1項關於「班級人數」之規定，而未及於「混齡教學」情形。此涉及行政罰法之處罰原則。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4條定有明文。此乃以無法律即無處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個人重要法益等科以刑罰之行為，情節相對較為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原則，並無不同。

本案臺北市教育局據以裁罰之規定，係援引幼照法第52條第2款：「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16條第1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4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規定，惟由上規定清楚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見，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而應受裁罰之情形，係針對違反該條項所規定「班級人數」之規定，而非針對「混齡教學」之情形，應無疑義。

臺北市教育局固以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已言明限制「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3 歲以上幼兒」混齡教學為裁罰理由，然查，該立法理由所揭諸之內容，與前述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誠屬二事；換言之，幼照法第 52 條第 2 款既未就「混齡教學」情形有裁罰規定，臺北市教育局即不能恣意裁罰。

況倘再進一步細究幼照法關於違反「班級人數」及「混齡教學」之法律效果之立法脈絡，可查見幼照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制訂迄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時，固未區分違反「班級人數」及「混齡教學」情形（惟違反效果均係先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始處以罰鍰）。然在幼照法 111 年 5 月 31 日第 5 次修正時（即現行法規），乃將違反同法第 16 條「班級人數」及「混齡教學」情形，於同法第 52 條第 2 款改明文僅針對違反「班級人數」情形予以處罰，而將「混齡教學」情形排除於處罰之外，顯見立法者已考量違反「班級人數」及「混齡教學」二者之輕重，方有意將處罰情形限縮在違反「班級人數」之情形；按此，即應依法適用，而無再另創設法律之餘地。

小結

本案臺北市教育局執意要對多間幼兒園負責人以違反「混齡教學」規定進行裁罰，恐有違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

判決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

案 由：聲請人因審理勞動基準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二、行政函釋

（一）證期類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7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207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112.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 8 條（112.08.2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第 23 條（109.12.17）

要 旨：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因擔任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為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買應賣及報價義務而取得之證券商股票，尚非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指「投資」之範疇。

三、為避免推薦證券商涉及影響或參與他證券商之經營，推薦證券商於持有所推薦證券商股票時，其表決權之行使，應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推薦證券商持有所推薦證券商之股份總額，應以前揭審查準則第八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股數為上限。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一○○○三三七六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三八四七一○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14-4 條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207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4-5、14-4 條（110.04.28）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4-4 條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全文內容：一、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計算同條第 3 項各款持有期間及同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日期間時，如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前點所稱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指該房地連續發生 2 次以上（含當次）繼承或受遺贈而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三、第 1 點個人計算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日期間時，得併計之期間，以同點規定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三) 民事類

函詢離婚訴訟上訴期間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嗣後撤回上訴致判決確定之相關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200210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49、1050、1055 條 (110.01.20)

要旨：函詢離婚訴訟上訴期間登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負擔，嗣後撤回上訴致判決確定疑義

主旨：內政部函詢民眾於離婚訴訟上訴期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協議離婚登記，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嗣後撤回上訴致一審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判決確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1203509890 號函。

二、按我國離婚及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法制，係採夫妻協議優先原則，除非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協議不利子女；或行使親權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不利未成年子女情事，法院始得經一定之人聲請改定（民法第 1049 條及第 1055 條參照）。

三、又兩願離婚若未經登記，則不發生離婚之效力（不成立），此款民法第 1050 條規定甚明。查本件當事人於離婚及酌定親權事件上訴二審期間，經訴訟外和解達成協議，並據以申請戶政機關登記，應於登記完成時（112 年 3 月）發生效力。至上訴人嗣於 112 年 4 月向二審撤回上訴，惟依上說明，我國係採夫妻協議優先原則，上訴人雖撤回上訴，自不影響 112 年 3 月當事人婚姻已生解消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效力。

三、最新修法

(一)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0 號修正
發布第 1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十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本原則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五年申請期間者，適用第二項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二) 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經濟部經產字第 11251037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之執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

第 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輔導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特定人認購，或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四、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 五、以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從事臺灣創新板上市公司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之買賣。
- 前項所稱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含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公開銷售之股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 (一)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 (二)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三) 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四) 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 (一) 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 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三) 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四)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电子卷宗。”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改为“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六、删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七、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